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油港燃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OIL GANGRAN ENERG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作重組用途)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2

一名執行董事暫停職務

本公告由中油港燃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制定之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刊發。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九日，董事會決議(其中包括)暫停許細霞女士(「許女士」)作為執行董事的職務，自二零二零年四月九日起生效，直至另行通知為止，原因為合理懷疑許女士於本公司與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就服務供應商設計智能機械人及用於本公司成品油買賣及清潔能源業務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四日的兩項協議(「該等協議」)中的職務出現潛在利益衝突(「指控」)。

董事會目前正就(其中包括)許女士是否未就該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申報利益及/或違反其作為董事的誠信職責進行審查(「審查」)。為協助董事會進行該事項，本公司已委任鉅銘風險諮詢服務有限公司作為內部監控顧問，以就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進行獨立審查。此外，本公司亦考慮將會在有需要時委任其他專業人員協助審查。董事會謹此強調，上述有關許女士的行動僅為促進審查而作出，不應視作董事會就有關指控的事項作出的任何初步意見。本公司將於適時提供審查進度的更新。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油港燃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作重組用途)
執行董事
楊成偉

香港，二零二零年四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戎長軍先生、張文榮先生、袁北勝先生、許細霞女士(暫停職務)、楊成偉先生、陳天鋼先生、李樹旺先生及張韶武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朱健明先生、詹達堯先生及陳偉璋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的資料在所有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於GEM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至少保留七天以及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chinaoilgangran.com及<http://chinaoilgangran.todayir.com>。